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夢弛先生(「張先生」)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9月26日起,朱璧敏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朵波先生(「朵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朵先生及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朵先生，31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朵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於新疆東西部經濟研究院擔任投資銀行業務助理。隨後其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於深圳博得世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融資經理兼信息披露負責人。在此之後，朵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於深圳瑞捷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專員。自2021年1月起，朵先生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兼法律事務官。

於2016年7月，朵先生從中國九江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朵先生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專業證書，並於2017年12月、2021年9月、2022年10月分別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董事會秘書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其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朱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朱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5年經驗，其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企業管治專修)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委任朵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朵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委任張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張先生在豁免期間不再協助朵先生，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新豁免」)，自朱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即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間」)。新豁免乃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朵先生於新豁免期間須由朱女士協助；
- (ii)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將透過此公告披露新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朱女士及朵先生各自的資格及經驗。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朵先生於新豁免期間內受惠於朱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若朱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藉此感謝張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朱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波先生及高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力華博士、王春鳳女士、何建昌先生及程華博士。